

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文件

黔自然规划院价备申字[2021]150号

关于申请金沙县吉盛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 新化乡吉盛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 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厅委托，按黔府办发[2015]22号文要求我院已完成金沙县吉盛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现将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 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说明

附件 2：《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及专家意见复印件

附件 3：《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批复文件及审查意见复印件

附件 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附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86号

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黔矿评协储备申字〔2016〕第021号）通过了《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已将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提交省国土资源厅。经合规性检查，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及所报材料符合有关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资源储量基准日：2016年1月6日。

评审备案的煤矿（标高+1300m—+960m）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02.9万吨（其中硫分大于3%的276万吨）。其中，（111b）896.7万吨（其中硫分大于3%的70.9万吨）；（122b）241.6万吨（其中硫分大于3%的205.1万吨）；（333）64.6万吨。

煤层气潜在资源量1.13亿立方米。

请矿权人依法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义务。

附件：《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
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黔矿评协储审字[2016]第021号



报告名称：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
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申报单位：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保

编写单位：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编写人员：朱汉斌 谭龙 刘嵘 高波 王俊
颜学实 李永林 刘文辉 龙潇 林曦

总工程师：冉茂云

单位负责：李之利

评审汇报人：朱汉斌 匡永宏

会议主持人：李庆章

储量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郭强

评审专家组组长：曹志德（地质专业）

评审专家组成员：熊孟辉（地质专业）、罗忠文（测井专业）、
王明章（水文专业）

签发时间：2016年7月27日

受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对贵州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工作，并编制《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2016年3月送交评审机构评审。其目的是为兼并重组扩能拟建45万吨/年矿井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提供地质依据，申办采矿权。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聘请具备矿产储量评估师资质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地质、物探（测井）、水工环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于2016年3月23日在贵阳市对该《报告》进行会审。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作了补充修改，经专家复核，修改稿符合规范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位置、交通和自然地理概况

吉盛煤矿位于贵州金沙县新化乡，所在地隶属金沙县新化乡所辖。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07'48''\sim 106^{\circ}08'33''$ ，北纬 $27^{\circ}23'36''\sim 27^{\circ}24'30''$ ；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08'09''$ ，北纬 $27^{\circ}24'07''$ 。

吉盛煤矿距金沙县运距约17km，距遵义市运距约108km，距黔北电厂约21km，交通运输方便。

矿区属侵蚀、溶蚀地貌。最高点海拔标高+1520.00m，最低点海拔标高+1225.00m，相对高差295.00m，属中山地形。矿区西北角新化桥附近为区内侵蚀基准面，侵蚀标高约+1225.00m。

本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5.1°C ，平均降雨量

1057mm。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煤矿区所在地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地震烈度小于 VI 度。本区及邻近区域近年来无地震活动, 区域稳定性较好。

(二) 矿业权情况

吉盛煤矿采矿许可证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证号: C5200002012021120122874; 采矿权人: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 生产规模: 9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594km²; 开采深度: +1160m~+1020m 标高, 共有 5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经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 号”文批复, 同意该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 矿区范围由吉盛煤矿和国豪煤矿兼并重组整合扩界形成, 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 45 万吨/年矿井。2014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拟预留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4]1256 号), 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坐标圈定, 矿区面积 1.4355km²。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吉盛煤矿(预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编拐点号	坐 标			
	1954 北京坐标		1980 西安坐标	
	X	Y	X	Y
1	3033420.030	35611780.014	3033362.072	35611701.639
2	3032600.030	35611780.014	3032542.072	35611701.639
3	3031800.030	35612220.014	3031742.072	35612141.639

编拐点号	坐 标			
	1954 北京坐标		1980 西安坐标	
	X	Y	X	Y
4	3031860.030	35612360.014	3031802.072	35612281.639
5	3031870.026	35612410.046	3031812.068	35612331.671
6	3031820.025	35612640.047	3031762.067	35612561.672
7	3033090.031	35612990.053	3033032.073	35612911.678
8	3033400.035	35612400.050	3033342.077	35612321.675
9	3033420.030	35612360.014	3033362.072	35612281.639

资源估算范围：资源量估算最大范围 1.4355km²，估算标高为+1300~+960m。估算最大范围拐点坐标与拟预留后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相同。

(三) 地质矿产概况

1、地层

煤矿区内出露地层：二叠系中统茅口组(P_{2m})、二叠系上统龙潭组(P_{3l})及长兴组(P_{3c})，三叠系下统夜郎组(T_{1y})，第四系(Q)。

2、构造

煤矿区位于新华向斜南东翼中段，总体构造形态为一走向北西—南东、倾向北东的单斜构造，浅部地层倾角 7° ~ 9°，一般为 8°，深部地层倾角 8° ~ 14°，一般为 9°。煤矿区内褶皱及断层均不发育，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

3、含煤地层及可采煤层

(1) 含煤地层

含煤地层为二叠系上统龙潭组(P_{3l})，厚 91.54~126.91m，平均 106.27m。含可采煤层 4 层，全区可采煤层 3 层(C₅、C₉、C₁₅号煤层)、大部可采煤层 1 层(C₄号煤层)，可采煤层平总厚 7.52m，可采含煤系数 7.1%。

(2) 可采煤层

C₄号煤层：赋存于龙潭组二段中部，上距 B₂ 标志层平均 9.37m；煤层总厚度 0.38~2.65m，平均 1.45m，煤层可采厚度 0.79~2.50m，平均 1.30m，煤层以薄煤层为主；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为单一煤层，局部含 1 层夹矸；为全区大部分可采、较稳定煤层。

C₅号煤层：赋存于龙潭组二段中部，上距离 C₄ 号煤层平均 4.89m；煤层总厚度 0.99~2.21m，平均 1.42m，煤层可采厚度 0.94~1.98m，平均 1.27m，煤层以薄煤层为主；煤层结构简单，大部分为单一煤层，局部含 1~2 层夹矸；为全区可采、较稳定煤层。

C₉号煤层：赋存于龙潭组二段底部，上距 C₅ 号煤层平均 14.39m，下距 B₃ 标志层平均 1.57m；煤层总厚度 1.63~4.02m，平均 3.16m，煤层可采厚度 1.63~3.95m，平均 3.00m，煤层以中厚煤层为主；煤层结构简单，大部分为单一煤层，局部含 1~3 层夹矸；为全区可采、较稳定煤层。

C₁₅号煤层：赋存于龙潭组一段底部，上距 C₉ 号煤层平均 42.46m，距 B₄ 标志层平均 3.36m，直接底板为 B₅ 标志层；煤层总厚度 1.16~1.86m，平均 1.49m，煤层可采厚度 0.75~1.72m，平均 1.20m，煤层以薄煤层为主；煤层结构复杂，大部分含 3 层夹矸，局部含 1~2 层夹矸；为全区可采、较稳定煤层。

4、煤质

(1) 煤岩特征、主要煤质及工艺性能

各煤层宏观煤岩组分以亮煤为主，含镜煤条带及暗煤、丝炭透镜体；宏观煤岩类型以半亮型煤为主，极少数暗淡型煤；煤层镜质组平均随机反射率 (\bar{R}_{ran}) 为 3.13~3.32%，平均 3.24%，显微硬度为 50.9~57.6g/mm²，

平均 53.15g/mm²。平均浮煤挥发份 (V_{daf}) 为 5.12%~6.18%，平均 5.78%；
 平均氢含量 (H_{daf}) 为 3.09%~3.26%，平均 3.18%，属高煤阶低阶无烟煤。
 显微煤岩特征：镜质组以均质镜质体为主，平滑的块状，基质镜质体次之；
 惰质组以丝质体、半丝质体为主，粗粒体次之。各可采煤层主要煤质指标
 见表 2，煤中微量元素分析见表 3。

表 2 各可采煤层主要煤质特征指标表

煤层 编号	煤样 类别	工业分析(%)				S _{r,d}	原 Q _{gr,d}
		M _{ad}	A _d	原 V _d 浮 V _{daf}	FC _d		浮 Q _{gr,daf} (MJ/kg)
C ₄	原煤	0.66~2.38 1.34(9)	14.58~27.09 19.1(13)	5.26~9.65 6.57(9)	71.02~79.62 76.25(5)	0.37~3.58 1.43(12)	25.56~30.02 28.21(13)
	浮煤	0.49~1.92 0.96(9)	8.5~10.41 9.57(9)	4.79~7.00 6.09(13)	84.19~85.34 84.73(5)	0.37~1.33 0.74(9)	31.80~35.42 34.41(4)
C ₅	原煤	0.57~1.77 1.17(8)	15.06~33.69 21.64(11)	4.91~8.08 6.16(9)	61.05~76.21 70.67(4)	0.71~3.72 1.8(11)	23.35~29.61 27.25(12)
	浮煤	0.31~2.05 0.93(9)	7.98~9.97 9.18(9)	4.8~7.46 6.11(12)	84.69~86.11 85.6(4)	0.70~1.33 1.06(9)	32.14~35.65 34.61(4)
C ₉	原煤	0.82~2.63 1.42(9)	8.75~22.63 16.25(12)	4.81~7.00 5.96(9)	71.47~85.81 79.41(4)	0.30~0.65 0.42(12)	22.9~32.12 28.69(13)
	浮煤	0.60~2.09 1.25(9)	6.17~10.48 7.67(9)	4.16~7.89 5.96(13)	85.14~87.37 86.59(4)	0.33~0.45 0.39(9)	32.29~35.54 33.91(5)
C ₁₅	原煤	0.36~2.12 1.05(8)	21.25~28.47 24.68(10)	6.22~14.03 8.58(8)	66.44~71.87 68.29(4)	2.14~4.69 3.29(11)	22.57~27.39 25.55(11)
	浮煤	0.36~1.66 0.87(8)	8.91~12.37 10.31(8)	5.26~9.65 6.53(10)	84.85~85.76 85.34(4)	1.23~3.06 2.25(8)	31.86~35.59 34.42(4)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点数)							

表 3 各可采煤层煤中微量元素统计表

煤 层 号	煤样 类别	有害元素					稀散元素			
		P _d	Cl _d	F _d	As _d	Hg _d	Ge _d	Ga _d	U _d	V _d
		%	%	μg/g	μg/g	μg/g	μg/g	μg/g	μg/g	μg/g
C ₄	原煤	0.003~0.041 0.013(8)	0.005~0.122 0.03(8)	108~161 136(8)	1.3~39 13(8)	0.35~1.171 0.604(5)	0.4~3 2(8)	10~23 15(8)	2~9 4(8)	58~67 63(2)
	浮煤	0.006~0.007 0.007(2)		89~111 100(2)	7~9 8(2)	0.062~0.408 0.235(2)				
C ₅	原煤	0.01~0.032 0.015(7)	0.01~0.119 0.046(7)	139~182 161(7)	2~40 11(7)	0.372~0.875 0.615(4)	0.4~4 2(7)	10~22 16(7)	1~9 4(7)	143~168 156(2)

	浮煤	0.005(2)		97~123 110(2)	7~10 8.5(2)	0.47~0.615 0.543(2)				
C ₉	原煤	0.003~0.035 0.013(8)	0.006~0.103 0.026(8)	71~205 134(8)	0.3~39 14(6)	0.505~1.812 0.955(4)	1~3 2(8)	10~24 15(8)	2~9 5(8)	41~55 48(2)
	浮煤	0.004~0.006 0.005(2)		101~158 129.5(2)	3~8 5.5(2)	0.34~0.492 0.416(2)				
C ₁₅	原煤	0.004~0.026 0.013(7)	0.005~0.128 0.031(7)	120~563 322(8)	1.9~31 12(8)	0.5~0.978 0.747(4)	1~4.3 3(8)	6~36 18(8)	2~14 6(8)	40~43 42(2)
	浮煤	0.008(2)		233~245 239(2)	3~18 10.5(2)	0.27~0.382 0.326(2)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点数)										

(2) 煤的可磨性

据化验资料分析,按哈特葛罗夫法测定,煤层平均可磨性指数(HGI)为33~37,平均为36,根据国家标准GB/T2565-2014均属于难磨煤。煤的可磨性分析详见表4。

表4 各煤层可磨性分析统计表

煤层编号	C ₄	C ₅	C ₉	C ₁₅	备注
可磨性指数	34~39 37(3)	31~43 37(2)	28~36 33(3)	35~38 37(2)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点数)

(3) 煤的可选性

由于吉盛煤矿仅在C₄、C₉煤层中布置有巷道,故本次勘探仅对C₄、C₉号煤层进行筛分、浮沉试验。当煤层浮煤灰分为8%时,C₄、C₉煤层 δ ±1含量分别为62.91和54.32。根据《煤炭可选性评定方法》(GB/T16417-1996)中规定,均属极难选。

(4) 煤类及工业用途

本矿段煤处于较高变质的无烟煤阶段,平均浮煤挥发份(V_{daf})为5.12%~6.18%,平均5.78%,平均氢含量(H_{daf})为3.09%~3.26%,平均3.18%。按现行《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GB/T5751-2009),以干燥无

灰基挥发份产率 (V_{daf}) 和氢含量产率 (H_{daf}) 为主要指标进行划分, 本煤矿区内各煤层均属无烟煤三号。主要用作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5、煤层气及其它有益矿产

(1) 煤层气

本区为无烟煤, 瓦斯可燃气体含量 (CH_4 +重烃) $9.39\sim 18.38\text{ml/g.daf}$, 平均为 11.46ml/g.daf 。煤层气含气量 (C_{ad}): 煤层平均最低 $5.59\text{m}^3/\text{t}$ (C_{15} 号煤层), 最高 $15.13\text{m}^3/\text{t}$ (C_9 号煤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10), 结合本次勘探成果, 采用体积法对 C_4 、 C_5 、 C_9 、 C_{15} 号煤层的煤层气储量进行估算, 该四层煤的煤层气资源储量分别为 $0.21\times 10^8\text{m}^3$ 、 $0.22\times 10^8\text{m}^3$ 、 $0.55\times 10^8\text{m}^3$ 、 $0.15\times 10^8\text{m}^3$, 估算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合计 $1.13\times 10^8\text{m}^3$ 。估算结果详见表 5。

表 5 煤层气资源量估算表

煤层编号	C_4	C_5	C_9	C_{15}	合计
煤炭资源量 (万吨)	255.7	305.7	365.5	276.0	1202.9
平均可燃气体含量 (ml/g.daf)	10.56	9.39	18.38	7.52	
C_{ad} 平均含气量 (m^3/t)	8.40	7.25	15.13	5.59	
G_i 资源量 (10^8m^3)	0.21	0.22	0.55	0.15	1.13

(2) 其它有益矿产: 未发现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的有益矿产。

6、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床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及以下, 煤系地层顶、底板直接充水水源分别为长兴组 (P_{3c})、茅口组 (P_{2m}) 岩溶裂隙水, 其次为大气降水、老窑采空区积水及煤系地层基岩裂隙水, 为以岩溶含水层充水、顶底板进水为主的矿床。井田水文地质勘探类型为第三类第一、二亚类第二型, 属水

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岩溶充水矿床。先期开采地段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1930.12m³/d、最大涌水量 2412.65m³/d。

供水水源：煤矿区内无较大水源地分布，矿区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政府为新农村建设而布设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供水的数量及质量上均能满足矿区生活的正常用水需求；煤矿区生产、消防及绿化用水取自经处理后的矿井地下水。

(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工程地质岩组包括坚硬岩组、半坚硬岩组、软弱岩组及松散岩组四类，上覆地层和下伏地层岩石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含煤地层局部地段存在粉砂质泥岩、泥岩、炭质泥岩、煤等软弱层，工程地质条件较差，可采煤层的顶、底板稳固性差。本矿区工程地质类型属于第三类层状岩类，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

(3) 环境地质条件

煤矿区属无震灾区，区内无大中型工矿企业，基本无不良地质现象，现状地质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来自于生活污水及煤矿废水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SO₂ 次之，烟尘较小。该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

(4)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瓦斯：CH₄ 含量 2.78~24.08mL/g，平均 12.11mL/g。N₂ 含量 0.01~4.27mL/g，平均 1.21mL/g。重烃含量 0.01~0.02mL/g，平均 0.01mL/g。各煤层瓦斯带均为氮气~沼气带。煤矿区内各可采煤层除 C₁₅ 号煤层为含甲烷煤层外，其余 C₄、C₅、C₉ 号煤层均为富甲烷煤层。各可采煤层瓦斯自然

成分及瓦斯含量见表 6。

表 6 各算量煤层瓦斯成分、含量统计表

煤层 编号	无空气基瓦斯成分(%)				瓦斯含量 (ml/g·daf)			
	N ₂	CH ₄	重 烃	CO ₂	N ₂	CH ₄	可燃基含量 (CH ₄ +重烃)	瓦斯 评价
C4	<u>0.03-30.07</u> 15.90(5)	<u>57.18-89.32</u> 73.26(5)	<u>0.12-0.24</u> 0.18(2)	<u>0.60-23.08</u> 10.77(5)	<u>0.01-4.27</u> 1.54(5)	<u>2.78-18.89</u> 10.55(5)	<u>2.79-18.89</u> 10.55(5)	富甲烷 煤层
C5	<u>1.59-9.70</u> 5.65(2)	<u>86.57-87.50</u> 87.04(2)	-	<u>2.80-11.84</u> 7.32(2)	<u>0.24-0.83</u> 0.54(2)	<u>7.49-11.28</u> 9.39(2)	<u>7.49-11.28</u> 9.39(2)	富甲烷 煤层
C9	<u>0.44-12.47</u> 4.26(4)	<u>86.24-92.32</u> 88.53(4)	0.14(1)	<u>1.15-13.24</u> 7.18(4)	<u>0.10-1.84</u> 0.71(4)	<u>12.72-24.08</u> 18.38(4)	<u>12.74-24.08</u> 18.38(4)	富甲烷 煤层
C15	12.61(1)	82.35(1)	0.11(1)	4.93(1)	1.15(1)	7.51(1)	7.56(1)	含甲烷 煤层
全区 平均	<u>0.03-30.07</u> 10.04(12)	<u>57.18-92.32</u> 81.40(12)	<u>0.11-0.24</u> 0.15(4)	<u>0.60-23.08</u> 8.51(12)	<u>0.01-4.27</u> 1.06(12)	<u>2.78-24.08</u> 12.71(12)	<u>2.79-24.08</u> 12.72(12)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点数)								

瓦斯梯度：煤层埋藏深度每增加 19.53m 时，瓦斯含量增加 1ml/g·daf。

瓦斯增加率：煤层埋藏深度每增加 100m 时，瓦斯含量增加 5.12ml/g·daf。

矿井瓦斯等级：“黔能源发[2010] 699 号”批文，2010 年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104.02m³/t，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25.00m³/min，确定吉盛煤矿矿井瓦斯等级为“突出矿井”；“黔能源发[2011] 792 号”批文，2011 年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128.76m³/t，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32.19m³/min，确定吉盛煤矿矿井瓦斯等级为“突出矿井”。

瓦斯压力及瓦斯增项样：根据本次勘探瓦斯增项样测试结果，煤的破坏类型及坚固性系数不满足“全部指标达到或超过其临界值”的条件，但瓦斯放散初速度及瓦斯压力的最大值均大于临界值。瓦斯增项样测定结果见表 7。

表7 瓦斯压力及瓦斯增项样测定结果表

煤层编号	采样钻孔	破坏类型	坚固性系数 f	放散初速度 ΔP	孔隙率 %	瓦斯吸附常数		瓦斯压力 (MPa)
						a(cm ³ /g)	b(MPa ⁻¹)	
C ₄	16-1	II	1.30	13.284	4.94	31.654	0.893	1.42
	16-2	II	1.60	7.672	5.29	20.311	1.005	1.49
C ₅	16-1	II	1.20	14.458	5.08	30.140	0.884	1.63
	16-2	II	1.50	8.126	4.85	24.231	0.979	1.54
C ₉	16-1	II	1.60	12.108	4.82	26.375	0.927	1.88
	16-2	II	1.70	8.454	4.85	21.462	0.981	1.74
C ₁₅	16-1	II	1.30	12.435	5.23	32.029	0.912	2.06
	16-2	II	1.50	6.528	5.29	23.036	0.973	1.94
突出危险临界值		III、IV、V	≤0.5	≥10				≥0.74

煤尘爆炸性：煤矿区内各可采煤层煤尘均无爆炸危险性。

煤的自燃倾向性：煤矿区内 C₄、C₅、C₉ 号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均为 III 级，不易自燃；C₁₅ 号煤层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 级，容易自燃。

地温：无地温异常及地热异常，无地热危害，地温正常。

二、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简况

(一) 以往地质勘查工作

1. 1967~1968 年，贵州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113 队在娄山关背斜南东翼西段即黔西滥草坝（硫磺厂）至金沙井田开展地质工作。1968 年 12 月，提交了《黔西金沙普查勘探区地质报告》。评审单位：贵州省煤炭管理局。无批准文号。

2. 1972 年，贵州省六盘水煤田地勘公司地测队在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北西翼开展普查找煤工作，并提交了《黔北地区遵义煤田大顶坡背斜北西翼普查找煤报告》。吉盛煤矿位于该普查区范围内。

3. 2001 年 10 月~2002 年 6 月，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勘察研究院在林华井田开展勘探工作，吉盛煤矿位于该林华井田西南边缘。2002 年 6 月提交

《贵州省金沙县林华井田煤炭勘探地质报告》，2005年9月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5]297号）。

4. 1998年4月~2004年12月，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在安洛区进行普查工作，吉盛煤矿位于安洛区探矿权范围内东北角边缘。2005年5月提交《贵州省金沙县安洛区煤矿普查地质报告》，2006年5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地勘函[2006]409号”文批准该报告。

5. 2006年10月，贵州省地矿局一〇二地质大队对国豪煤矿进行储量核实，编制提交了《贵州省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毕地国土资复[2006]228号）。

6. 2010年5月，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对兼并重组前的吉盛煤矿进行储量核实，编制提交了《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38号），该矿以该报告计算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二）矿山开发利用简况

1、吉盛煤矿：斜井开拓，走向长壁式开采，爆破落煤；主采C₉号煤，截至2016年3月23日，共消耗资源储量218.1万吨。

2、国豪煤矿：斜井开拓，走向长壁后退式开采；主采C₉号煤，截至2016年3月23日，共消耗资源储量97.5万吨。

两矿累计开采消耗资源储量315.6万吨。

（三）毗邻矿区的有用信息

预留矿区北部及东部外围为林华煤矿，2002年6月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勘察研究院提交《贵州省金沙县林华井田煤炭勘探地质报告》，2005年9

月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5]297号），本次收集利用该地质报告成果钻孔9个。

（四）本次工作情况

1、本次工作情况

本次勘查工作由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固体矿产勘查资质甲级，证书编号01201321100192）完成，工作时间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5月31日，历时6个月，完成的主要工作量见表8。

表8 本次勘查完成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项 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	完成率(%)	备注	
测量	工程测量	E级GPS控制测量	点	6	6	100	
		工程点测量	点	4	4	100	
		1:5000 勘查线地质剖面测量	km/条	7/5	6.8/5	97	
地质测绘	1:5000 地形图修测	km ²	2	2.0	100		
	1:5000 水文地质修测	km ²	2	1.5	75		
	1:5000 工程地质调查	km ²	2	1.5	75		
	1:5000 环境地质调查	km ²	2	1.5	75		
钻探工程	地质钻探	m/孔	935/3	879.04/3	94	1224.54/4 孔	
	水文地质钻探	m/孔	410/1	345.50/1	84		
	工程地质编录	m/孔	865/2	753.58/2	87		
	单层水位观测	层/孔	1/1	1/1	100	调整至16-1号孔	
	抽水实验	台班	80	80	100	16-1	
物探	煤田常规测井	m/孔	1390/4	1172.65/4	84		
	测井温	m/孔	455/1	810/1	100	16-2	
	瓦斯压力测试	层/孔	8/2	8/2	100		
采样及化试验	煤芯煤样	件	40	24	60		
	顶底板及夹矸样	件	30	19	63		
	煤岩鉴定样	件	4	4	100		
	煤层煤样	件	5	5	100		
	煤层自燃	件	12	12	100		
	煤尘爆炸	件	12	12	100		
	筒选样	件	2	2	100		

瓦斯样	件	8	8	100	
瓦斯增测样	件	8	8	100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样	组	30	11	37	
有益矿产样	件	10	8	80	
水样	件	2	1	50	
合计	件	163	114	70	

本次勘查收集利用《贵州省金沙县林华井田煤炭勘探地质报告》中的成果钻孔9个。其中有7个位于预留矿权范围内，有2个位于预留矿权范围外，分别为矿区北部的J1404号钻孔（距预留矿权边界垂直距离为105m）及西部的13(2)-1号钻孔（距预留矿权边界垂直距离为100m）。各利用钻孔的质量情况见表9。

表9 本次收集利用钻孔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孔号	终孔深度 (m)	层位		孔斜		封闭段 (m)	质量		备注
			开孔	终孔	深度	斜度		钻探	测井	
1	J1404	320.69	T _{1y} ²	P _{3l} ²	315	3°15'	240~320.69	特	甲	矿权范围外
2	13(2)-1	235.52	T _{1y} ²	P _{2m}	232	4°30'	0~235.52	甲	甲	矿权范围外
3	13(2)-2	285.55	T _{1y} ²	P _{2m}	275	3°30'	100~285.55	甲	甲	
4	13(2)-3	311.09	T _{1y} ²	P _{2m}	302	4°	105~311.09	特	甲	
5	J1501	261.12	T _{1y} ²	P _{2m}	250	2°30'	0~261.12	特	甲	
6	J1502	424.15	T _{1y} ²	P _{3l} ²	415	4°15'	305~424.15	甲	甲	
7	J1503	364.05	T _{1y} ²	P _{2m}	350	3°45'	240~264.05	特	甲	
8	0-1	225.53	T _{1y} ²	P _{2m}	215	1°45'	52~225.53	甲	甲	
9	13(1)-3	230.27	T _{1y} ²	P _{2m}	227	3°	0~230.27	特	甲	
合计		2657.97								

2、勘查工程间距的确定

本次勘查程度为勘探，矿区内构造复杂程度简单，煤层稳定程度属较稳定，依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1) 勘查工程布置原则

各勘查线基本垂直地层走向布设，钻孔布置在勘查线上，坚持综合勘探、一孔多用的原则。

(2) 勘查工程基本线距

依照《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的要求,结合矿区实际及以往地质工作成果,本次布设勘查线5条(即J14、15、J15、16、17勘查线):勘查线线距不大于500m、孔距小于线距,为探明的资源储量(111b);孔距<1000m,为控制的资源储量(122b);孔距<2000m,为推断的资源量(333)。

3、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区内煤层为无烟煤,煤层平均倾角小于25°,工业指标:最低可采厚度0.80,最高灰分为(Ad)40%,最低发热量(Q_{net, d})为22.1MJ/kg,最高硫分(St,d)3%。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在煤层底板等高线图上进行资源储量估算。

截至2016年3月23日,吉盛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为+1300~+960m)累计查明无烟煤资源储量1518.5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315.6万吨,保有资源量1202.9万吨(高硫煤276.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896.7万吨(高硫煤70.9万吨),(122b)241.6万吨(高硫煤205.1万吨),(333)64.6万吨。

估算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合计 $1.13 \times 10^8 \text{m}^3$ 。

4、先期开采地段论证情况

2015年9月,四川蜀能矿山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251012632)编制《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扩建)先期开采规划》,生产规模45万吨/年,将全区确为定先期开采地段确定。

先期开采地段累计查明无烟煤保有资源储量1202.9万吨。其中,(111b)

896.7 万吨, (122b) 241.6 万吨, (333) 64.6 万吨。(111b) 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74.5%; (111b+122b) 1138.3 万吨, 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94.6%。达到《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对于中型矿井勘探阶段资源量比例要求。

三、储量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下列规范和标准进行:

-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3、《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 4、《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40号);
- 5、《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02);
- 6、《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
- 7、《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1044-2007);
- 8、《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9、《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
-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矿产地质勘查、矿山生产或水源地建设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 评审方式

- 1、评审方式: 会审

2、野外工作验收情况

2015年6月13~14日，贵州省地质资料档案馆组织专家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项目进行野外验收，验收结论：原始资料齐全，已完成设计的主要工作量，勘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该项目得分84分（良好），同意通过野外验收，可转入室内报告编制阶段。

（三）评审基准日：2016年3月23日

（四）主要评审意见

1、主要成绩

（1）详细查明了煤矿区内可采煤层层位及厚度变化，确定了可采煤层的连续性，控制了先期开采地段各可采煤层的可采范围。矿区内含煤地层，含可采煤层4层，其中全区可采3层（C₅、C₉、C₁₅号煤层），大部可采1层（C₄号煤层），主要可采煤层为较稳定类型。采用综合方法进行煤层对比，主要可采煤层对比可靠。

（2）详细查明了先期开采地段内无落差大于20米的断层、无次一级褶曲。煤矿区总体构造形态为单斜构造，浅部地层倾角7°~9°，一般为8°，深部地层倾角8°~14°，一般为9°，总体构造复杂程度简单。

（3）控制了先期开采地段各可采煤层的底板等高线。

（4）详细查明了煤矿区内各可采煤层煤质特征：C₄号煤层低灰、中硫，C₅号煤层中灰、中硫，C₉号煤层低灰、特低硫，C₁₅号煤层中灰、高硫，均为高热值的三号无烟煤。煤层属含碳量较高、低磷、三级含砷、特低氯、中氟~高氟、高汞煤层。各煤层镜质组平均随机反射率（ \bar{R}_{ran} ）

为 3.13~3.32%，平均 3.24%，属高煤阶低阶无烟煤，主要可用于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5) 详细查明了井田的水文地质条件，分析了矿井充水因素，预测了先期开采地段正常涌水量正常 1930.12m³/d、最大涌水量 2412.65m³/d，评价煤矿为以顶板直接充水为主的岩溶含水层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预测了矿区突水地带。详细研究评价了可采煤层顶、底板岩层的工程地质特征，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对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环境地质条件中等。评述了开采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的可能变化。

(7) 详细研究先期开采地段内其它开采技术条件。可采煤层中 C₄、C₅、C₉ 号煤层均属富甲烷煤层，C₁₅ 号煤层属含甲烷煤层。可采煤层中 C₄、C₅、C₉ 号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均为Ⅲ级，不易自燃；C₁₅ 号煤层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Ⅱ级，容易自燃。各煤层均无煤尘爆炸性危险。无地温异常及地热异常，无地热危害，地温正常。

(8) 详细调查了煤矿区内老窑和生产矿井的分布和开采情况，对煤矿区内的老窑积水情况及影响进行了分析。

(9) 对区内煤层气资源进行了分析及预算，对伴生有益组分进行了分析评价，查明了煤矿区内无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的有益矿产。

(10) 根据现行规范一般工业指标，采用地质块段法，按现行煤矿勘查规范、核实报告及勘探报告的有关要求，估算了预留矿区内保有的资源储量，核实了采空消耗量，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参数、类别划分合理。先期开采地段资源储量比例达到了规范勘探阶段的要求。

(11) 报告文字章节、附图、附表齐全，内容、格式总体符合要求，

较好地反映了本次勘探核实工作的全部地质成果。

2、存在问题与建议

(1)、矿井原主采煤层为 C₉ 号煤层，受 C₉ 号煤层的采动影响，C₅ 号煤层直接底板已有所破坏。本次工作不足以完全查明其破坏情况，建议矿井未来开采建设过程中，务必要建立系统的工程地质观测和研究工作，加强对 C₉ 号煤层顶板的支护及管理工作，确保其以上煤层的安全开采。

(2)、C₉ 与 C₁₅ 号煤层间距较近，矿井未来开采过程中，受 C₁₅ 号煤层采空冒落的影响，C₉ 号煤层的采空区积水将很可能成为 C₁₅ 号煤层开采的顶板充水甚至突水水源。此外，C₁₅ 号煤层底板至 P_{2m} 顶界距离极近，受 C₁₅ 号煤层开采对其底板的破坏及 P_{2m} 承压水影响，将极易引发底板突水事故。建议矿井未来开采建设过程中，务必要做好 C₉ 号煤层采空区积水的抽排工作及 C₁₅ 号煤层的底板管理工作，严防矿井水害事故的发生。

(3)、据“黔能源煤炭[2011]792 号”批复，兼并重组前的吉盛煤矿矿井瓦斯等级为突出矿井，务必要高度重视。建议矿井未来开采建设过程中务必要加强通风，做好瓦斯抽采、监测、监管、监控工作，务必要做到先抽后采，预防瓦斯爆炸及突出危险。

(4)、本矿区原国豪煤矿采空区内的积水情况不详，应注意采空区有可能发生涌（突）水的探测、预防工作，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十六字原则。在设计时应做好老窑防水煤柱的留设，确保安全生产。

(5)、由于现阶段已投入的工作，不足以完全控制和查明 P_{2m} 含水层的水文地质条件，建议矿井未来生产过程中，建立系统的水文地质观测和

研究工作，加深和完善对 P_2m 含水层与矿坑充水关系的认知程度，对 P_2m 含水层涌水量作重新估算。

3、评审结果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吉盛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为 +1300~+960m）累计查明无烟煤资源储量 1518.5 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 315.6 万吨，保有资源量 1202.9 万吨（高硫煤 276.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 896.7 万吨（高硫煤 70.9 万吨），(122b) 241.6 万吨（高硫煤 205.1 万吨），(333) 64.6 万吨。(111b) 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74.5%；(111b+122b) 1138.3 万吨，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94.6%。

估算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合计 $1.13 \times 10^8 \text{m}^3$ ；

(2) 先期开采地段累计查明无烟煤保有资源储量 1202.9 万吨。其中，(111b) 896.7 万吨，(122b) 241.6 万吨，(333) 64.6 万吨。(111b) 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74.5%；(111b+122b) 1138.3 万吨，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94.6%。达到《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对于中型矿井勘探阶段资源量比例要求。

4、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1) 与最近报告的煤炭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对比

吉盛煤矿（预留）范围由原吉盛煤矿及国豪煤矿共同组成，该两矿最近一次储量核实报告分别为 2010 年《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38 号）及 2006 年《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毕地国土资复[2006]228 号）。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资源总量与该两报告资源总量对比情况如下：

①、《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共获煤炭资源储量 1271 万吨。其中，采空量为 16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0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 309 万吨，(122b) 148 万吨，(333) 260 万吨，(334?) 385 万吨。资源储量估算最大面积为 1.3646km²。

②、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中共获煤炭资源储量 1518.5 万吨。其中，采空量为 315.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202.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 896.7 万吨，(122b) 241.6 万吨，(333) 64.6 万吨。资源储量估算最大面积为 1.4355km²。

③、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资源总量与《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总量之和相比，煤炭资源消耗量增加了 146.6 万吨，保有量增加为 100.9 万吨，合计增加了 247.5 万吨。具体见表 10。

表 10 煤炭资源储量增减变化情况对比表

类 型	消耗量 (万吨)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合计 (万吨)		
		111b	122b	332	333	334?	消耗量	保有量	资源总量
本次报告	315.6	896.7	241.6		64.6		315.6	1202.9	1518.5
兼并重组两矿最近一次报告	169.0	309.0	148.0		260.0	385.0	169.0	1102.0	1271.0
增减量	+146.6	+587.7	+93.6		-195.4	-385.0	+146.6	+100.9	+247.5
小 计	+146.6	+681.3			-580.4		+146.6	+100.9	+247.5

变化主要原因：

①、算量面积的变化：《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资源量估算最大面积之和为 1.3646km²，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资源量估算最大面积为 1.4355km²，增

加了 0.0709km²;

②、参与资源储量估算煤层层数的变化:《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仅对 C₄、C₅、C₉ 号煤层进行估算,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中对 C₄、C₅、C₉、C₁₅ 号煤层进行估算,增加了 C₁₅ 号煤层;

③、煤层厚度的变化:《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 C₄、C₅、C₉、C₁₅ 号煤层平均采用厚度分别为 1.07m、1.10m、3.19m、1.14m,本次核实及勘探与吉盛重叠区 C₄、C₅、C₉、C₁₅ 号煤层平均采用厚度分别为 1.13m、1.17m、3.20m、1.13m;《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 C₄、C₅、C₉ 号煤层平均采用厚度分别为 2.50m、1.00m、3.80m,本次勘探与国豪重叠区 C₄、C₅、C₉ 号煤层平均采用厚度分别为 1.23m、1.43m、3.07m;

④、煤层视密度的变化: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各算量煤层视密度与《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相比:C₁₅ 号煤层视密度增加了 0.04t/m³,其余煤层不变;与《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相比:C₄、C₅、C₉ 号煤层视密度分别增加 0.05t/m³、0.10t/m³、0.03t/m³;

⑤、煤炭消耗资源储量增加 146.6 万吨为《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量估算截止日期至本报告估算截止日期的开采消耗量。

(2) 与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 2010 年《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38 号)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对比

2010 年 5 月,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对合并前的吉盛煤矿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制了《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获得准采范围内(+1160m~+1020m)煤炭资源储量

613 万吨。其中，采空量为 12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8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 309 万吨，(122b) 118 万吨，(333) 58 万吨。

本次核实及勘探，吉盛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为+1300~+960m）累计查明无烟煤资源储量 1518.5 万吨。其中，采空量为 315.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202.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896.7 万吨，(122b) 241.6 万吨，(333) 64.6 万吨。

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与《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相比，总量增加了 905.5 万吨，煤炭资源消耗量增加了 187.6 万吨，保有量增加为 717.9 万吨。具体见表 11。

表 11 煤炭资源储量增加变化情况对比表

类 型	消耗量 (万吨)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合计 (万吨)		
		111b	122b	332	333	334?	消耗量	保有量	资源总量
本次报告	315.6	896.7	241.6		64.6		315.6	1202.9	1518.5
最近一次缴纳 价款报告	128	309	118		58		128	485	613.0
增减量	+187.6	+587.7	+123.6		+6.6		+187.6	+717.9	+905.5
小 计	+187.6	+711.3			+6.6		+187.6	+717.9	+905.5

变化主要原因：

①、算量面积的变化：《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量估算最大面积为 0.7594km²，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资源量估算最大面积为 1.4355km²；

②、煤层厚度的变化：《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 C₄、C₅、C₉、C₁₅ 号煤层平均采用厚度分别为 1.07m、1.10m、3.19m、1.14m，本次勘探报告中分别为 1.13m、1.17m、3.20m、1.13m。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与该交纳价款报告相比 C₄、C₅、C₉、C₁₅ 号煤层平均采用厚度

增减量分别为+0.06m、+0.07m、+0.01m、-0.01m;

③、煤层视密度的变化: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各算量煤层视密度与《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相比:C₁₅号煤层视密度增加了0.04t/m³,其余煤层不变;

④、消耗资源储量增加187.6万吨为《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量估算截止日期至本报告估算截止日期的开采消耗资源储量。

(3) 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变化情况

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估算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合计 $1.13 \times 10^8 \text{m}^3$,《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估算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合计 $0.61 \times 10^8 \text{m}^3$,《金沙县国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对煤层气资源量进行估算。因此,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增减量为 $(1.13-0.61) \times 10^8 \text{m}^3$,即为: $+0.52 \times 10^8 \text{m}^3$ 。

四、评审结论

本次工作完成了储量核实及勘探的任务。编制的《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符合要求,达到了储量核实及勘探的目的,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中型矿井勘探阶段的要求,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1、截至2016年1月6日,吉盛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为+1300~+960m)累计查明无烟煤资源储量1518.5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315.6万吨,保有资源量1202.9万吨(高硫煤276.0万吨)。保有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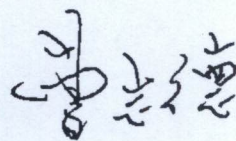
储量中：(111b) 896.7 万吨（高硫煤 70.9 万吨），(122b) 241.6 万吨（高硫煤 205.1 万吨），(333)64.6 万吨。(111b)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74.5%；(111b+122b) 1138.3 万吨，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94.6%。

估算煤层气潜在资源量合计 $1.13 \times 10^8 \text{m}^3$ ；

先期开采地段累计查明无烟煤保有资源储量 1202.9 万吨。其中，(111b) 896.7 万吨，(122b) 241.6 万吨，(333) 64.6 万吨。(111b) 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74.5%；(111b+122b) 1138.3 万吨，占先期开采地段资源量的 94.6%。达到《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对于中型矿井勘探阶段资源量比例要求。

2、本次核实及勘探报告与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 2010 年《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总量对比，煤炭总资源量增加了 905.5 万吨。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曹志德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研究员	曹志德
成员	熊孟辉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研究员	熊孟辉
	罗忠文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高级工程师	罗忠文
	王明章	贵州省地矿局	研究员	王明章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黔国土资审批函〔2018〕9号

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 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意见〉备案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2017年11月7日，你单位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对审查意见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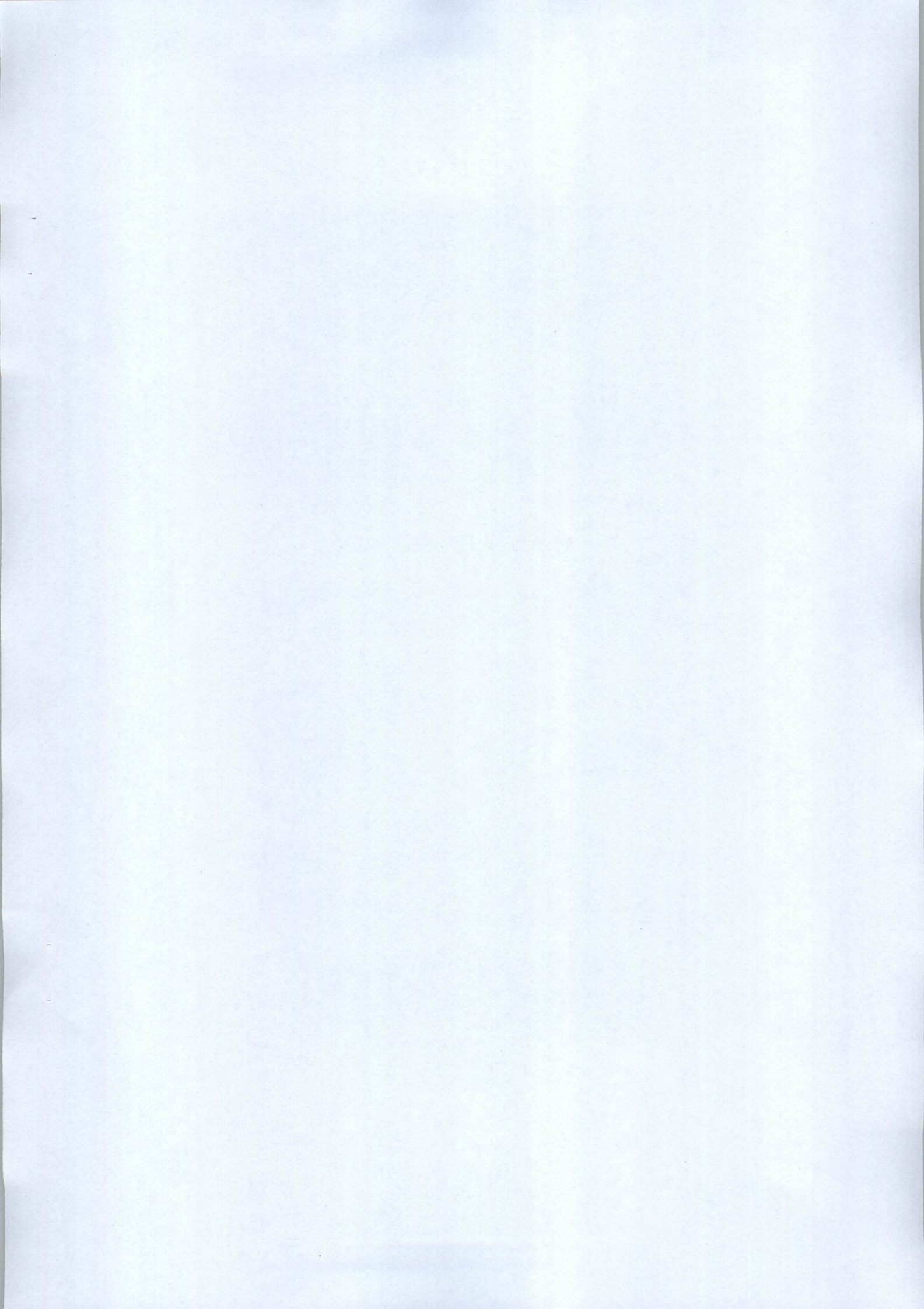
在领取备案文件后，矿权人须将方案文本与备案文件及审查意见一并送至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和金沙县国土资源局备查。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需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执行，按照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采用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方式。

附件:《<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抄送:金沙县人民政府,毕节市国土资源局,金沙县国土资源局。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
利用方案》评审意见

黔国土规划院开发审字[2017]32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送审单位：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贵州兴源煤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周宗敏

编写人：周宗敏

汇报人员：周宗敏

审查专家组组长：刘乃康

成员：冯春黔 王秀峰 熊孟辉 刘见文

审查方式：专家会审

审查时间：2017年11月7日

审查地点：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贵阳市鹿冲关路34号)

附件：

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

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意见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要求，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聘请专家组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17年11月7日在贵阳召开《方案》评审会，经与会专家和代表充分审议，提出了《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已另文印发）。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复核，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11月18日颁发的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2021120122874），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0.7594km²，开采深度为+1160m至+1020m标高，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建设规模为9万吨，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12月15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二、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国豪煤矿和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惠水县好花红煤矿进行兼并重组，保留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关闭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国豪煤矿和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惠水县好花红煤矿，同意兼并重组后建设规模由9万吨/年变更为45万吨/年。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委托贵州兴源煤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建设规模、矿区面积和开采深度变更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建设规模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文和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17]80号)为准。矿区范围和开采深度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划定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097号)为准,开采深度由+1300米至+960米标高。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1.4336平方公里。

三、《方案》由具有煤炭行业(矿井)专业乙级设计资质的贵州兴源煤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写。

四、《方案》所依据的《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由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并经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组织评审,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86号文备案,资源量基准日2016年1月6日,评审备案的煤矿(标高+1300m~+960m),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02.9万吨(其中硫分大于3%的276万吨)。其中: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896.7万吨(其中硫分大于3%的70.9万吨);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41.6万吨(其中硫分大于3%的205.1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64.6万吨。

五、根据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对先期开采地段的论述,先期开采地段依据四川蜀能矿山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扩能)先期开采规划》,该矿拟建生产规模45万吨/年,先期开采地段为整个矿区范围,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为1202.9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896.7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241.6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64.6 万吨。（111b）占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74.5%，（111b）+（122b）占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94.6%。达到《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对于中型矿井勘探阶段比例要求，矿井《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达到中型矿井勘探程度。

六、矿井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02.9 万吨，根据矿区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煤层赋存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333）资源可信度系数取 0.8，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1189.98 万吨。设计永久煤柱损失 70.2 万吨，计算矿井设计资源储量 1119.8 万吨。设计矿井工业场地和主要井巷煤柱损失 114.7 万吨，计算矿井动用资源储量 1005.0 万吨，其中：薄煤层 731.5 万吨，中厚煤层 273.5 万吨。计算矿井采出煤量 853.6 万吨，其中：薄煤层 631.6 万吨，中厚煤层 222.0 万吨。计算薄煤层区回采率为 86%，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81%，计算合理。

七、根据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和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17]80 号），《方案》经过综合论证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按 45 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编制。设计矿井可采储量（采出煤量）853.6 万吨，设计储量备用系数取 1.35，计算矿井服务年限 14 年。矿井服务年限基本满足《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关于对中型矿井改扩建服务年限的要求，设计生产规模与矿井占有资源储量基本相适应，设计的生产规模及计算的矿井服务年限合理。

八、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设计推荐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斜井开拓方案。全矿划分为一个水平（水平标高+1090m），两个采区开采。矿井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采煤工艺不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采煤工艺符合要求，设计的开拓方案、水平划分和采区划分以及煤层开采顺序合理。

九、根据该矿生产的煤炭煤质特点、煤炭的目标市场、用户对煤质的

要求及矿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设计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进入（该公司已有承诺）矿井洗煤厂进行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选煤厂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选煤工艺，选煤工艺不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选煤工艺符合要求，且产品方案符合矿井实际，也满足市场需求。

十、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井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矿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金沙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与禁采禁建区不重叠情况说明的函》（金府函[2017]45号），吉盛煤矿位于新化乡，该矿与水库淹没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禁采禁建区不重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

十二、根据设计资料，矿井周边有 3 个矿权，吉盛煤矿北面和东面为林华煤矿，与其间距最近为 25m；西面为鸡爬坎煤矿，与其间距最近为 30m；南面为中心煤矿，与其间距最近为 63m；由于矿井留设边界煤柱 20m，留设的安全距离符合规程规范的要求。

十三、矿井设计“三率”指标

设计计算矿井可采储量（采出煤量）853.6 万吨，计算薄煤层区回采率为 86%，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81%。

设计矿井生产的原煤经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矿井年度生产原煤 45 万吨，年度入选原煤 45 万吨，原煤入选率为 100%。

洗煤厂选矿尾水闭路循环使用，利用率 100%。

根据煤矸石购销合同，矿井和洗煤厂产生的煤矸石全部销售给金沙县新化乡鸡爬坎砖厂用于制砖，计算年度产生的煤矸石量约 10.9 万吨，计算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为 100%。

设计矿井水经处理后用于矿井生产、防尘、消防和绿化用水，计算年度产生的矿井水量约 73.5 万 m³，年度生产、防尘、消防、绿化和洗煤厂补

充用水量约 63.2 万 m³，计算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为 86%。

设计开采过程中抽采的瓦斯（煤层气）用于瓦斯发电，计算年度抽采煤层气资源量约 410 万 m³，年度利用的煤层气量 373 万 m³，矿井无其它共伴生矿产，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仅有煤层气一种资源，煤层气抽采利用率为 91%。煤层气综合利用率为 47%

设计计算的矿井“三率”指标符合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 年第 23 号）《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要求。

十四、《方案》对绿色矿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等进行了论述，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进行了分析设计，对矿山基建、采矿技术、矿坑水的综合利用和废水、废气的处理、固体废物储存和综合利用、选矿技术、选矿废水、废气的处理、尾矿的储存和综合利用以及废弃地复垦等提出了方案设计和相应的防治措施。工业场地储煤场采取封闭管理模式，预防煤炭、煤矸石在存放、转载过程中扬尘对矿区大气环境产生污染。矿区绿化率占可绿化范围的 100%。符合（国土资规[2017]4 号）的要求。

设计矿井水的重复利用率为 86%，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为 100%，设计矿井土地复垦率为 100%，选煤厂选矿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设计各项指标符合（环发[2005]109 号）和（国土资规（2017）4 号）的要求。矿井在建设和生产中应按照（国土资规（2017）4 号）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

根据该矿地质资料，未提到矿区有重金属存在，矿山开采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

十五、《方案》对矿山安全及灾害预防提出了相应防治措施，今后还根据《矿山安全法》及有关规定，根据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具体要求，在建设及生产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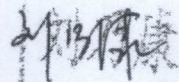
十六、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生产过程中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和“有疑必停”的探放水原则，并制定相应的“探、防、堵、截、排”综合防治水措施。

十七、设计对技术经济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设计矿井职工在籍总人数924人，计算全员效率4.56吨/工，估算项目总投资85764.53万元，吨煤投资952.94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2.29%，投资回收期（税后）9.15年，设计计算基本合理，矿井建设经济上是可行的。

评审结论：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基本达到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编写内容要求，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山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范围内，矿区范围与周边矿山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矿区范围与水库淹没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禁采区禁建区不重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计生产规模、计算矿井服务年限、设计计算的“三率”指标及地质勘查程度符合规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保证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做到了用地用矿相统一，资源有保障，经济可行，专家组同意通过。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贵州吉顺矿业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评审内容	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刘乃康	贵州省煤矿设计院	采矿	高级工程师	刘乃康
	冯春黔	重庆设计院贵州分院	采矿	高级工程师	冯春黔
	王秀峰	贵州省煤矿设计院	采矿	高级工程师	王秀峰
	熊孟辉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地质	研究员	熊孟辉
成员	刘见文	贵州省煤矿设计院	经济	注册造价师	刘见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00002012021120122874

证号:

金沙县吉盛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新化苗族彝族

满族乡大竹社区新华一组

金沙县吉盛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

化乡吉盛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煤

地下开采

9 万吨/年

0.7594 平方公里

叁年 自

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1 3033368.519 35611814.820
- 2 3032548.519 35611814.808
- 3 3031748.518 35612254.816
- 4 3031808.517 35612394.818
- 5 3033368.521 35612394.825

开采深度:

由1160.0米至1020.0米标高 共有5个拐点固定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097号

关于划定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收悉。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根据《关于研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煤兼并重组专议〔2016〕6号 总第16号）、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文批复，储量报告已评审备案，同意该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开采深度由1300米至960米标高。矿区面积1.4336平方公里，评审备案的煤矿保有资源储量1202.9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设计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依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规模应与占用资源储量相适应）。

调整后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980）：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033362.072 , 35611701.639

- 2、3032542.072 , 35611701.639
- 3、3031742.072 , 35612141.639
- 4、3031802.072 , 35612281.639
- 5、3031812.068 , 35612331.671
- 6、3031762.067 , 35612561.672
- 7、3033032.073 , 35612911.678
- 8、3033342.077 , 35612321.675
- 9、3033362.072 , 35612281.639

二、请依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抓紧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等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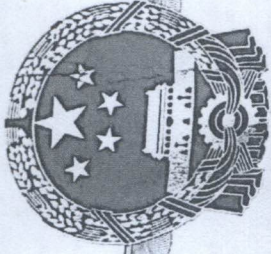
三、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请于2018年8月22日前，按要求备齐采矿登记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

四、采矿权价款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按有关规定一并办理。

五、如划定的矿区范围涉及在禁采禁建区、与市、县发证矿山重叠等问题，在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前你单位必须自行处理好才能提交申请。



抄送：省能源局，金沙县人民政府，毕节市国土资源局，金沙县国土资源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HNMJBY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金沙县吉盛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志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洗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新化苗族彝族满族乡大竹社区新华一组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